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秋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较少，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